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H股代码:1618　　H股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9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1,8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并负责工程项目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业主通过契约授予专业化公司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专业化公司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业主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是指业主的某项设施委托专业化公司投资,并由该专业化公司对承建的设施进行运营,政府或企业向专业化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从而使该专业化公司回收投资并实现利润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
A股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A股股票代码:	601618
H股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H股股票代码:	1618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邮政编码:	100028
注册资本:	19,110,000,000元
电话:	010-59868666
传真:	010-59868999
网址:	www.mcc.china.com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继续做大做强做优核心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的创新能力及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目前公司已实现战略转型,形成了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四大行业板块为“梁”,以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八大支柱业务为“柱”的“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全面加快,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建筑工程市场总体预计都将稳步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节能环保、新型农村建设、地下设施等投资机会将大量涌现。公司将在“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发展愿景的指引下,紧紧抓住当前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所创造的历史机遇,找准国家战略与自身比较优势、发展需求的契合点,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发展,尤其在高端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加快专型升级再造新优势,并继续保持在冶金工程传统领域的绝对领导地位,不断巩固及提升公司各主营业务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力求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企业集团。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8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扩充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9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1,8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进行必要且适当的补充、修改、完善;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必要且适当的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设立中冶南方交通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以现金出资方式,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冶南方交通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设立中冶天津、中冶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天津市成立中冶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具体注册地、注册资本金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授权管理层审定。

2、同意在上海市成立中冶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具体注册地、注册资本金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授权管理层审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中冶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中冶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采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A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关于A股募集资金2015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待本次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一股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特此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公司所有权限,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的当日。

3、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9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1,8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进行必要且适当的补充、修改、完善;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必要且适当的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四类项目,并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1、项目概况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位于珠海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和横琴新区的中心,毗邻湾仔、横琴、拱北三大口岸,东面与澳门一水相隔,南至横琴环岛东路,西邻珠海保税区及横琴大桥,北靠将军山脉,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以会展功能作为核心引擎,通过会展带动周边商务氛围的加快成熟,并同步促进旅游、贸易业务发展,形成展览——会议——商务——贸易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北区,占地26.9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6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会议中心及会展中心、办公楼、酒店、商业式酒店。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上海宝冶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宝冶公司合计98.73%的股权。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2011]26号）、《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公寓式酒店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2011]19号）、《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国际标准五星级酒店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 [2011]27号）以及备案编号为100400749110063和100400749129008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珠海市（县）[2010]准字第032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3）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2010]28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658,16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14,000万元,本公司及上海宝冶公司其他股东拟向上海宝冶公司同比投资,并由上海宝冶公司将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公司。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2.02%。

（二）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泸州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港口城市,是全国28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和四川省内唯一的国家二类水运口岸,泸州港是长江上游重要的交通节点,具有空港、铁路、港口和公路联运的交通优势。

（下转A24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通知,因其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冶集团进行沟通，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22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221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